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及

(i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及

- (i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當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有關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第8.4條，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或

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須受到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等之最高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更改名稱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不論為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更改名稱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更改名稱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先生(主席)、李貞官先生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